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醫院、各農林機構、龍崎工廠、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，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擔綱公用財產管理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5.06.28. 輔肆字第09500029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本會各級榮民醫院、各農林機構、龍崎工廠、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，自95年7月1日起擔綱公用財產管理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爾後貴機關如有涉及財產管理之各類案件，其性質屬主管機關權責者，仍請洽本會辦理，屬管理機關層級者，除本會各榮民服務處及各榮譽國民之家外，請分別洽請本會各級榮民醫院、各農林機構、龍崎工廠、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各級榮民醫院、各農林機構、龍崎工廠、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等機構連絡方式一覽表。